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66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方德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“藏粮于民”提升区域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的建议》（第 366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始终坚持粮食安全“国之大者”，按照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粮食专项资金，支持多元主体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，深入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作，有序推进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，多措并举推进“藏粮于民”，形成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协同互补的粮食储备共担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全省粮食储备体系，持续增强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和应急保供能力，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。

一、关于支持建设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，支持各地新建仓容 50 万吨，提升改造仓容 150 万吨，指导企业因企制宜、因地制宜选配适用富氮气调、制冷控温、内环流控温、横向通风等绿色储粮技术，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，满足“优粮优储”需要；开展粮食应急能力提升行动，支持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升级改造成品粮油仓储和物流设施，改建低温准低温成品仓，促进粮油产品保质保鲜储存。充分发挥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积极应对粮食收购期间天气变化情况，为种粮农民提供粮食晾晒、储存、烘干服务，帮助种粮农民减少经济损失。

二、关于出台“藏粮于民”政策、支持农户科学储粮项目的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关于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制定印发《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》，指导各市（区）推动规模以上面粉、大米、食用油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，形成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协同互补的粮食储备共担机制。积极开展节粮减损行动，通过召开现场会、发放储粮装具、开展技术指导等方式，积极引导种粮农民科学储粮，减损增收。“十四五”期间计划发放农户科学储粮装具 10 万套。

三、关于支持粮油加工提升改造、品牌建设的建议。近年来，我局实施“陕西好粮油 1+N”品牌战略，先后统筹安排 4000 万元持

续培育“延安小米”“商洛玉米”等区域公用品牌。统筹安排粮食专项资金 7000 万元，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改造提升生产线、改进生产工艺、提高产品质量。84 家企业 98 个产品入选“陕西好粮油”产品名录，其中 15 家企业 17 个产品荣获“中国好粮油”称号，陕西好粮油产品力、美誉度持续提升。印发《关于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细化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环节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规定，帮助加工企业落实政策红利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“八个提升行动”为抓手，大力推进“藏粮于民”工作，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协同互补，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。

衷心感谢您对粮食储备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陕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。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张宏凯 电 话：15353577939）